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6號

原告 葉玫伶

被告 吳旻哲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之變更

(一)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二)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頁）。核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Supreme」、「朱八屈」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3日某時起聯繫原告，對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而於112年9月6日9時55分、59分許，共匯款90萬元至訴外人陳竹恩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二）嗣被告自「Supreme」處取得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依「朱八屈」之指示，於112年9月6日10時35分至38分，自系爭帳戶中提領90萬元，並將所領款項全數轉交「Supreme」，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有9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二）查被告於112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Supreme」、「朱八屈」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於112年8月23日某時起聯繫原告，對原告佯稱可
02 透過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而於112年9月6日9時
03 55分、59分許，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嗣被告自「Su
04 preme」處取得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依「朱八
05 屈」之指示，於112年9月6日10時35分至38分，自系爭帳
06 戶中提領10萬元，並將所領款項全數轉交「Supreme」，
07 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
08 損害等事實，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119號刑
09 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0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1 0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12 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0萬元，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3 任。

14 （三）原告雖主張其匯款金額為90萬元等語。然依系爭帳戶交易
15 明細所示，原告僅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見臺灣桃園地
1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453號電子卷，第149頁）。至
17 於其餘80萬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提
18 領，是難認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逾10萬元部分，有何因果
19 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20 四、遲延利息

21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3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5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9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30 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31 可查（見附民卷第7頁），是被告應於113年7月11日起負

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玉玫